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95號

原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３　　原住高雄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9年10月21日結婚，育有4名子女均已成年，被告婚後因吸食毒品精神狀況不穩定，多次對原告及子女有家庭暴力行為，指控原告外遇，又因吸食毒品反覆入監執行。近期相對人因吸食毒品在監執行2個月，114年10月5日執行完畢後，再次對原告有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24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且兩造於114年8月間已分居，徒具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1.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再者，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是否須比較兩造的有責程度，已有統一的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二)經查：

1.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及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4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兩造結婚登記相關資料，有高雄○○○○○○○○115年4月7日高市鳥松戶字第11570111100號函暨所附資料(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4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及限制閱覽卷宗)。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是依據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本院審酌上情，認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惟被告因情感及金錢問題持續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且兩造自114年8月已未共同生活，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本院衡以該事由之發生，乃因被告家庭暴力行為所致，則原告就本件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即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姚佳華